

—— 一张图解读 ——

#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 2024年—2035年 )

【征求意见稿】



# 01 编制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批复要求，严格遵循《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西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2035年）》。

# 02规划原则

## 突出政治中心保障 人民至上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认识首都安全的重要性，**全力做好“四个服务”**，构建与大国首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应急疏散避难体系**，保障党政军领导机关安全高效开展工作。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坚持统筹兼顾 防救结合

妥善处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首都功能保障、老城整体保护、民生改善**的关系，**统筹兼顾各个领域、各个层次的应急避难需求**，建立完善的全灾种应对、**全过程防御、全社会参与**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坚持平灾结合 功能复合

依托“双控四降”、城市更新、在途项目建设等工作优化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与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既有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设置，完善各类设施平灾转化机制。

## 坚持协同应对 科技支撑

完善**央地协同、区域协调、部门协同**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机制，明晰部门职责与任务。同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逐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智慧化平台**，提高应急救援软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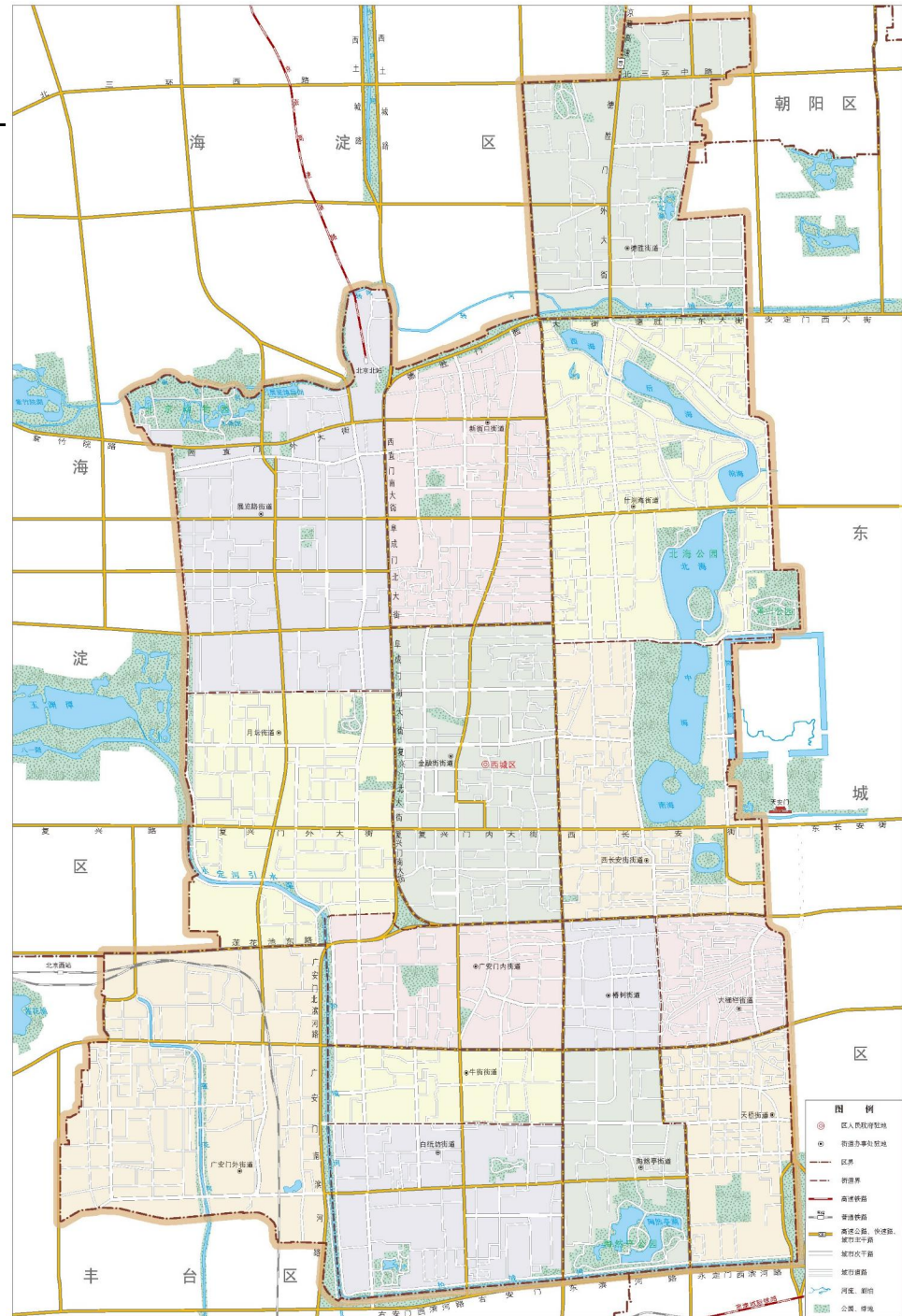
# 03标准指导

为积极响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新任务与新要求，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次规划采用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最新出台的一系列应急避难场所全新标准。



# 04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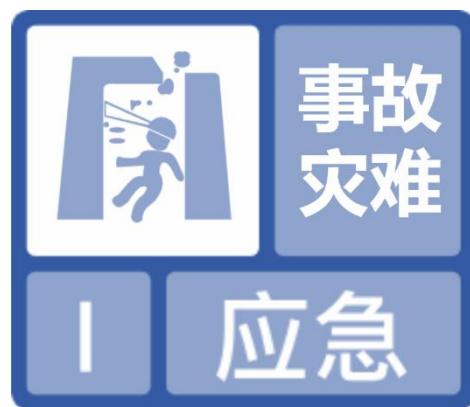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北京市西城区行政辖区，总面积为50.7平方公里平方公里。



## 05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的主要对象为应急避难场所，是指用于因灾害产生的避难人员生活保障及集中救援的避难场所。包括现状已建成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应急避难场所。

针对西城区主要灾害类型及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特征，以应对地震、水灾等灾害为主，统筹考虑重大传染病疫情、火灾、恐怖袭击事件以及气象等灾害避难需求，建立适应多灾种的安全庇护职能。



## 06规划目标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力做好“四个服务”，多资源综合利用、多情景使用转换、多功能综合设置、多灾种综合应对、多人群综合适用，构建与大国首都定位相匹配的现代化应急疏散避难体系，彰显首善之区责任担当，为创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首善之区保驾护航。**

- 规划近期（2025年）——**填空白、补短板。**近期围绕居民应急避难需求迫切、保障体系薄弱的地区，重点加强街道级避难场所建设。到2025年底，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西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 规划末期（2035年）——**强能力、成体系。**规划末期基本建设成内外联动、布局合理、资源共享、平灾结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实现设防灾害情景下的应急避难体系的正常运转，支撑起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核心区建设。

# 06分类体系

## 1. 应急避难场所分层级规划

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功能级别、避难规模和开放时间，通过计划疏散与自主疏散相结合，搭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三级人口避难的保障机制和疏散体系。



紧急  
避难场所



短期  
避难场所



长期  
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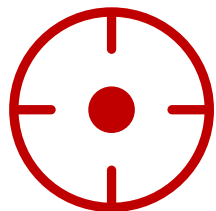
避难时长	1天	2~15天	≥15天
避难距离	≤10min 500m	15~20min 1500m	— —

## 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型建设

结合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类型的灾害的风险特征，构建综合性、专业性、特定性三种应急避难场所类型。



综合性  
应急避难场所



专业性  
应急避难场所



特定性  
应急避难场所

主要特征	以应对地震为主导，统筹应对危化品事故、火灾、矿山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灾害事故。	包括防洪、极端天气、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	是为老年人、婴幼儿、孕妇、残障人士和伤病人员等群体提供特定服务的应急避难场所。
------	---	--	---



# 08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配置要求

□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配置》（YJ/T26-2024）、《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2142—2023），强化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应急设施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2d~3d	2d~7d	2d~14d	
1	应急集散设施	●	●	●	●	●
2	应急宿住设施	—	●	●	●	●
3	卫生盥洗设施	○	●	●	●	●
4	应急排污设施	—	○	●	●	●
5	医疗救治设施	●	●	●	●	●
6	垃圾储运设施	○	●	●	●	●
7	物资储备设施	○	●	●	●	●
8	应急通讯设施	●	●	●	●	●
9	应急供水设施	○	●	●	●	●
10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11	应急照明设施	●	●	●	●	●
12	应急消防设施	●	●	●	●	●
13	应急停车设施	—	—	●	●	●
14	直升机起降设施	—	—	—	—	●
15	餐饮服务设施	—	—	—	○	●
16	文化活动设施	—	—	—	○	○
17	临时教学设施	—	—	—	—	○
18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19	避难场所标志	●	●	●	●	●
20	无障碍设施	●	●	●	●	●

注1：“●”表示应设的应急设施；  
 注2：“○”表示宜设的应急设施；  
 注3：“—”表示可视需求情况选择设置的应急设施。



# 09选址选择与建筑条件

## 选址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避开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区域。

## 安全距离

与周围建（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倒塌影响，且与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小于1000米。



## 特别考虑

对于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属于市、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公园等，安排避难场所应避开文物及其环境。

# 结语

**深刻把握新时代首都工作要求，坚持规划创新引领，以首善标准、统筹兼顾、平灾结合、协同应对为原则，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指导落地实施的应急避难规划体系。**